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578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　　告　鄭文玲律師（即林宏謙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宏謙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宏謙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宏謙於民國88年3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料被繼承人林宏謙自110年3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定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被繼承人林宏謙於110年3月23日已死亡，而被繼承人林宏謙之全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被繼承人林宏謙之遺產管理人，故請求被告僅就管理被繼承人林宏謙之遺產範圍內償還債務，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請書、財政部函、電腦帳單、信用卡約定條款、新北地院110年5月26日新北院賢家潔110年度司繼字第1613號公告、新北地院110年度司家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公告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